



#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天后及留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最高董事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另外授予董事，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購份之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相似安排之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及

(D) 就本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發生下列之較早者止之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 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5. 「動議 :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 , 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上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根據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本面值總額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據此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4號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外，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並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2006年10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60 (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 (B)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0 (B)條取代：

「60(B). (i) 除有關罷免核數師或董事之情況外，任何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之事宜，可透過所需大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不論是否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透過代表該名股東之代表（亦即於決議案通告日期有權以書面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而進行。有關之書面決議案可按可能所需的副本數目而簽署。」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發出之任何書面決議案通告以及決議案之副本，可以省覽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須之相同形式傳閱，惟通告之期限將不適用。
- (iii)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書面決議案之通告或副本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傳閱有關副本或任何上述人士未能收取有關通告或副本，將不會令通過有關決議案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日期指須通過決議案大多數票的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決議案之日，而在任何決議之制定中對何通過決議案之日之提述，就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將指對該日之提述。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猶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倘適用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根據本公司細則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目的而言，構成會議記錄。」

(b) 公司細則第67A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A條：

“67(A).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並附加以下旁註：

「出席股東大會之方法」

(c)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或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的投票而決定，除非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於撤銷其他任何投票要求時)正式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並未撤回有關要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投票方式或透過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之票數而通過或一致或以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則記入載有本公司程序的會議記錄的記錄以表明此意，將為有關事實之確切證明，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

(d)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透過舉手投票方式或透過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之票數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進行舉手投票或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之票數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主席將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屬最終定論。」

(e)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9條取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勤，副主席（如有）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任何任命。」

(f) 公司細則第134 (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4(A)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4(A)條取代：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倘董事會並未授權製作印章，任何須蓋上印章或代表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件，須由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任何人士簽署或簽立。」

(g) 公司細則第134 (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4 (B) 條及相關之旁註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4(B)條取代：

「134 (B) 受此等公司細則所限，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並附加以下旁註：

「使用印章」

(h) 公司細則第136 (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6(A)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6(A)條取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按其認為合適之目的，在附帶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賦予或可予行使者）下，以指定任期及在有關條件所限下，透過授權書而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受權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保障及方便處理任何有關受權之人士之條文，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

(i) 公司細則第136 (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6 (B)條及相關之旁註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6 (B)條取代：

“136.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合約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名代表本公司之受權人簽署之各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並附加以下旁註：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9.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a) 第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並由以下新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目的為無限制。」

(b) 第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由以下新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力：—

(i) 自然人之權力；

(ii) 受1981年公司法第42節之條文所限下，發行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i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節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及」

## 10.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蓋上公司印章，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按其絕對酌情而從事其認為適合之所有事情或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莫世康博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2007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3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徐瑞新先生、劉京先生、莫世康博士、朱培風先生、張和生先生、靳松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其代表表決，猶如其單獨有權表決，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靠前之人士單獨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